

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吸收合并基本情况

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天马”）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天马有机发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马有机发光”）。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，上海天马继续存续，天马有机发光依法注销，天马有机发光的全部资产、负债、权益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上海天马依法承继。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9）、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0）。

二、吸收合并进展情况

近日，天马有机发光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《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》，天马有机发光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。

三、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，提高运营效率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。上海天马、天马有机发光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两家公司的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日